**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

为了维护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辽宁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材料信息真实准确,不含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内容;在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论文等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申请书;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购买实验数据;

 （三）违反成果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项目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五)以任何形式探听或散布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六)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打招呼”,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窥探、游说、询问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

 (七)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省科技厅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等。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